



乌拉特中旗人民政府公报

ᠤᠯᠠᠳᠤ ᠵᠢᠨ ᠲᠤ ᠵᠢᠨ ᠵᠢᠨ ᠵᠢᠨ ᠵᠢᠨ ᠵᠢᠨ

乌拉特中旗人民政府机关刊物

本刊所登文件具有正式文件效力

2024.

5

本期导读

● 为贯彻落实市旗政府、市教育局关于校园安全工作的重要部署，切实加强学校安全管理工作，确保开学期间校园安全稳定，根据《教育部办公厅 国家消防救援局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深化学校消防安全工作的通知》、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教育系统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指南》《内蒙古自治区中小学幼儿园日常安全工作指南》《巴彦淖尔市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巴彦淖尔市学生校外托管机构管理办法》文件要求，有效防范化解各类安全风险隐患，经旗政府研究，决定于2024年9月3日至5日开展为期3天的校园安全及校外托管机构联合检查。现将具体情况通知如下：

详见第3页

● 为规范、保障和监督行政执法机关的执法活动，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推进依法行政，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和各部门“三定”规定，现将《乌拉特中旗旗本级行政执法主体清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详见第7页



乌拉特中旗人民政府公报

ᠤᠯᠠᠳᠤ ᠵᠢᠨ ᠲᠤ ᠰᠤᠭᠤ ᠶᠤᠨ ᠮᠤᠮᠤ ᠨᠠᠭᠤ ᠨᠠᠭᠤ ᠨᠠᠭᠤ ᠨᠠᠭᠤ

编辑委员会成员

顾问：闫伟
主任：杨兵
副主任：付宝琴
委员：赵俊、图门乌力吉、赵天祥、阿拉腾格日乐、王利

1 本期导读

政府办文件

- 3 关于开展 2024 年秋季学期校园安全及校外托管机构检查的通知
7 关于公布《乌拉特中旗本级行政执法主体清单》的通知

政府大事记

10 9月4日至10月24日

文件目录

- 12 收到上级政府及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

主管主办单位：乌拉特中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第 5 期（总第 6 期）
11 月 6 日出版

主 编：付宝琴
责任编辑：张宏帅、刘神辰

关于开展2024年秋季学期校园安全及校外托管机构检查的通知

乌中政办发〔2024〕69号

各有关苏木镇人民政府、旗直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市旗政府、市教育局关于校园安全工作的重要部署，切实加强学校安全管理工作，确保开学期间校园安全稳定，根据《教育部办公厅 国家消防救援局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深化学校消防安全工作的通知》、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教育系统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指南》《内蒙古自治区中小学幼儿园日常安全工作指南》《巴彦淖尔市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巴彦淖尔市学生校外托管机构管理办法》文件要求，有效防范化解各类安全风险隐患，经旗政府研究，决定于2024年9月3日至5日开展为期3天的校园安全及校外托管机构联合检查。现将具体情况通知如下：

关于开展2024年秋季学期校园安全及校外托管机构检查的通知

一、检查时间

2024年9月3日—2024年9月5日

疾控中心、卫健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交警队、应急管理局、住建局（主要检查校外托管机构）

二、检查部门

政法委、教育局、公安局、消防救援大队、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局、

三、检查对象

全旗各中小学、幼儿园、学生校外托管机构

四、检查方法

按照“属地管理”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各学校、幼儿园首先进行自查自改，在自查阶段，各学校、幼儿园主要负责人要亲自部署，对本学校、幼儿园内部进行彻底自查，各中小学对本校辖区内学生校外托管机构进行排查摸底并将结构上报旗教育局。在此基础上，旗政府组织相关职能部门进行全面彻底检查。

五、重点检查内容

以校园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为重点，突出消防、交通、校车、周边网吧、校园欺凌与暴力防范、食品卫生、传染病防控门岗管理等内容。校外托管机构检查按照《巴彦淖尔市学生校外托管机构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内容进行检查。

教育局：全面负责校园安全各项工作及《巴彦淖尔市学生校外托管机构管理办法》规定的教育局负责内容。

消防救援局：检查校园消防设施安全及《巴彦淖尔市学生校外托管机构管理办法》规定的消防救援局负责内容。

公安局：检查校园安全保卫措施及《巴彦淖尔市学生校外托管机构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安局负责内容。

市场监督管理局：检查校园周边流动商贩、小餐饮经营户等；检查校园食堂和小卖部食品安全工作情况及《巴彦淖尔市学生校外托管机构管理办法》规定的市监局负责内容。

疾控中心：检查学校建立传染病预防控制的应急预案、领导小组及相关制度情况；检查儿童预防接种情况和新生、寄宿生结核病筛查工作。

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检查校园生活饮用水、校舍、校园环境卫生；传染病预防及医务人员配置监督检查等及《巴彦淖尔市学生校外托管机构管理办法》规定的内容。

交警队：校园周边交通安全（交通标识）工作及校车安全等。

应急管理局：校园安全应急处置、

应急演练工作。

住建局：《巴彦淖尔市学生校外托管机构管理办法》规定的住建局负责内容。

六、检查分组及时间路线安排

第一组：政府办牵头，各单位派一人（派出车辆单位：疾控中心、交警大队各派一辆）

9月3日：

上午：第二中学、第二小学、第五幼儿园

下午：第二幼儿园、实验学校、第三幼儿园

9月4日：

上午：第一中学、旗幼儿园

下午：第一小学、第一幼儿园

第二组：政法委牵头，各单位派一人（派出车辆单位：公安局、教育局各派一辆）

9月3日：

上午：石兰计幼儿园、宏丰幼儿园、乌加河学校

下午：牧羊海学校、德岭山幼儿园、德岭山学校

9月4日：

上午：甘其毛都学校

下午：石哈河学校

9月5日：

第三组：教育局牵头，联合检查单位：公安、住建、消防、卫健、市监各派一人，对全旗学生校外托管机构进行专项检查。

七、工作要求

1.各学校、幼儿园要高度重视，深刻认识校园安全工作的紧迫感和极端重要性，针对此次安全大检查中查找出的安全隐患抓好整改落实，确保检查整改取得实效。

2.各单位于今天下午下班前将派出人员名单报至旗教育局，联系人：张亮，电话：13947887085，邮箱：415091943@qq.com。

3.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通知学校辖区苏木镇场市场监督管理所人员参加检查；交警队负责通知学校辖区苏木镇场中队警员参加检查。

3.集合时间及地点：乡镇组每日上午 8:00，下午 2:30 在教育局门前集

合；旗直组每日上午 8:30，下午 3:00
在教育局门前集合。

4.各单位检查结束后将检查情况
于 9 月 5 日下午下班前报送至旗教育
局。

乌拉特中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乌拉特中旗旗本级行政执法主体清单》的通知

乌中政办发〔2024〕81号

各苏木镇人民政府，同和太种畜繁育中心，牧羊海牧场有限公司，旗直及驻旗各有关单位：

为规范、保障和监督行政执法机关的执法活动，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推进依法行政，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和各部门“三定”规定，现将《乌拉特中旗旗本级行政执法主体清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乌拉特中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0月28日

乌拉特中旗旗本级行政执法主体清单

经清理，现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的单位共（46）个，其中法定行政机关（29）个，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17）个，和受行政机关委托行使行政处罚权的组织（17）个，分别为：

一、法定行政机关（29个）

乌拉特中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旗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旗能源局、旗人
民防空办公室)

乌拉特中旗教育局

乌拉特中旗工业和信息化局

乌拉特中旗民族事务委员会

乌拉特中旗公安局

乌拉特中旗民政局

乌拉特中旗司法局

乌拉特中旗财政局

乌拉特中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乌拉特中旗自然资源局

乌拉特中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乌拉特中旗国家保密局

乌拉特中旗交通运输局

国家税务总局乌拉特中旗税务

乌拉特中旗水利局

局

乌拉特中旗农牧和科技局

二、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17个）

乌拉特中旗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

乌拉特中旗城市管理综合行政

（旗商务局）

执法局（由《巴彦淖尔市城市市容和环境

乌拉特中旗文体旅游广电局（旗

卫生管理条例》授权）

文物局）

巴彦淖尔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

乌拉特中旗卫生健康委员会

队乌拉特中旗大队

乌拉特中旗退役军人事务局

乌拉特中旗消防救援大队

乌拉特中旗应急管理局（旗矿山

乌拉特中旗气象局

安全监管局）

巴彦淖尔市乌拉特中旗烟草专

乌拉特中旗审计局

卖局

乌拉特中旗市场监督管理局（旗

国家税务总局乌拉特中旗税务

知识产权局）

局第一税务分局

乌拉特中旗统计局

国家税务总局乌拉特中旗税务

乌拉特中旗林业和草原局

局第二税务分局

乌拉特中旗医疗保障局

乌拉特中旗海流图镇人民政府

乌拉特中旗旗委办公室（旗档案局）

乌拉特中旗新忽热苏木人民政府

乌拉特中旗川井苏木人民政府

乌拉特中旗旗委宣传部（旗新闻出

乌拉特中旗呼勒斯太苏木人民政府

版权局）

乌拉特中旗巴音乌兰苏木人民政府

乌拉特中旗旗委统战部（旗宗教事

乌拉特中旗甘其毛都镇人民政府

务局）

乌拉特中旗温更镇人民政府

乌拉特中旗德岭山镇人民政府

乌拉特中旗呼勒斯太苏木综合行

乌拉特中旗乌加河镇人民政府

政执法队

乌拉特中旗石哈河镇人民政府

乌拉特中旗巴音乌兰苏木综合行

三、受行政机关委托行使行政处

政执法队

罚权的组织（17个）

乌拉特中旗甘其毛都镇综合行政

乌拉特中旗城市管理综合行政

执法队

执法局（受旗住建局委托）

乌拉特中旗温更镇综合行政执法队

乌拉特中旗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

乌拉特中旗德岭山镇综合行政执

法局

法队

乌拉特中旗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

乌拉特中旗乌加河镇综合行政执

法大队

法队

乌拉特中旗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乌拉特中旗石哈河镇综合行政执

乌拉特中旗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

法队

法大队

乌拉特中旗农牧业综合行政执法

大队

乌拉特中旗市场监督综合行政执

法大队

乌拉特中旗海流图镇综合行政执

法队

乌拉特中旗新忽热苏木综合行政

执法队

乌拉特中旗川井苏木综合行政执

法队

政府大事记

(9月4日至10月24日)

●9月4日,乌拉特中旗举行民族团结进步活动月启动仪式。市民委副主任李洪出席活动,旗委常委、宣传部部长孙春梅宣布活动启动。

●9月10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际司原司长苏国一行到我旗调研兴边富民行动中心城镇建设试点实施情况并召开座谈会。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投资处处长张国栋,市发展改革委主任张文智,旗委书记崔景翔参加座谈会。

●9月13日,乌拉特中旗举办“爱我家乡 兴我中旗”邻里节系列活动暨“清正廉洁百家宴 邻里守望团圆节”第四届“百家宴”活动。活动现场,节日的喜庆扑面而来,开场节目精彩纷呈,走秀表演《雨巷佳人》、气功表演《太极莲花扇》、模特表演《汉服秀》……一个个自编自演的节

目充分展示了居民积极向上的精神风貌。

●9月21日,由自治区党委宣传部和巴彦淖尔市委宣传部举办的“依法开展国防教育 提升全民国防素养”第24个全民国防教育日主题活动在乌拉特中旗国防教育实训基地举行。自治区党委宣传部、自治区教育厅、文旅厅、退役军人事务厅、体育局、总工会、团委、妇联、内蒙古军区政治工作局相关领导,巴彦淖尔市、乌拉特中旗和驻军部队相关单位领导及部分市民共500余人参加活动。

●9月25日,“牢记嘱托担使命 深化改革谱新篇”全市推动高质量发展现场会总结大会召开。会上各旗县区、巴彦淖尔经济技术开发区、巴彦淖尔国家农高区、甘其毛都口岸主要负责同志进行了擂台比武。他们亮成绩、谈经验、比发展,生动呈现了实干历程和工作成效,营造出拼搏竞进、对标争先的浓厚氛围。

●9月30日,旗党政大楼广场举行庄严的升国旗仪式庆祝中华人

民共和国成立 75 周年。旗委书记崔景翔出席。旗四大班子在家领导，旗直各部门，群团组织及党员干部共 1000 余人参加。

● 9 月 30 日，我旗召开教育高质量发展工作会议暨庆祝第 40 个教师节表彰大会。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教育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表彰奖励教育系统先进集体和个人，动员全旗上下以负重爬坡的定力、攻坚克难的毅力、改革到底的魄力，坚定信心、提振精神、真抓实干，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奋力开创全旗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新局面。旗委书记崔景翔出席会议并讲话。

● 10 月 11 日，内蒙古自治区解决草原过牧问题试点工作西部片区现场会在巴彦淖尔市乌拉特中旗召开。今年以来，自治区按照“先试点、再实行”的思路，在 11 个盟市选择 17 个旗县开展解决草原过牧问题试点，引导各地因地制宜推行自治区推荐的解决草原过牧 10 种模式。截至目前，呼和浩特市武川县、包头市达

茂旗、乌兰察布市察右后旗、巴彦淖尔市乌拉特中旗等西部地区 8 个试点旗县休牧期平均违规放牧率降 11.92%、同比下降 3.06 个百分点，禁牧区平均违规放牧率降至 6.5%、同比下降 2.13 个百分点，草原综合植被盖度处于本世纪以来最好水平。

● 10 月 16 日，自治区党委第十巡视组巡视乌拉特中旗进驻动员会召开。动员会上，第十巡视组组长张喜荣就即将开展的巡视工作作了讲话。巴彦淖尔市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云鹏刚主持会议，乌拉特中旗委书记崔景翔作了表态发言。

● 10 月 22 日至 24 日，我旗召开全旗第三季度重大项目建设“争先进位、赛马比拼”现场观摩会，对全旗重点项目建设情况进行集中检阅。2024 年，全旗攻坚突破项目 238 项，其中新建项目 169 个，续建项目 57 个，开工建设项目 193 项。1 至 9 月份，全旗固定资产投资在库项目共计 141 个，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长 95.7%，增速位居全市第二。

文件目录

收上级政府文件

▲关于乌拉特中旗蒙能150万千瓦风储基地项目220千伏送出工程符合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有限人为活动认定意见的批复

(内政字〔2024〕164号)

▲关于第二批市级模范校长 模范教师和骨干教师评选结果的通报

(巴政发〔2024〕14号)

▲关于印发自治区加力支持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内政发〔2024〕24号)

▲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国旗管理工作规定》的通知

(内政发〔2024〕26号)

收上级政府办公室文件

▲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做好基层法律服务签约管理工作的通知

(巴政办字〔2024〕75号)

▲关于做好供热诉求受理办理

工作的紧急通知

(巴政办字〔2024〕78号)

▲关于印发巴彦淖尔市农垦系统国有土地确权颁证工作推进方案的通知

(巴政办字〔2024〕80号)

▲关于印发《巴彦淖尔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2024年版)》的通知

(巴政办发〔2024〕29号)

▲关于印发《巴彦淖尔市2024年基本养老服务清单》的通知

(巴政办发〔2024〕30号)